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茂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破產管理人　陳淑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7年度裁全字第91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並經本院以87年度執全字第86號假扣押執行程序（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為執行，因而查封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民國87年3月13日辦理查封登記完畢。嗣被告於87年間就聲請假扣押之同一債權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確定，經本院以87年度執義字第1585號執行程序為強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。不論依支付命令核發或前揭債權憑證核發之時起算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至遲於102年3月13日即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故請求確認前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並撤銷前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原告嗣後撤回此部分起訴），又前揭命假扣押之情事已有變更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，另系爭假扣押查封登記已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，爰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按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、依其所訴之事

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原告當可循上開程序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處分，而非逕以訴訟方式訴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處分。又本院於115年8月7日發函通知原告於7日內補正說明：本件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以達撤銷假扣押執行之目的、如可由原告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聲請執行法院撤銷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則本件訴訟有何權利保護必要、有何確認利益等事項，業於115年8月1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嗣原告於115年8月19日僅具狀表示撤回確認前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及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訴，改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訴請塗銷系爭假扣押查封登記等語，迄今仍未就上開事項予以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及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